附件

**实施盛汇天际（二期）项目**

**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**

江门市新会盛汇置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公司的盛汇天际（二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已于2024年8月动工，请及时清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共3800.52元。

二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三、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四、鼓励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五、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六、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七、配合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开展的水土流失预防、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应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、分期投产使用的，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。

八、我区以及省、市其他部门在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

2025年5月30日